

附件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北京林业大学(单位名称)的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等楼宇及基础设施日常维修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等楼宇及基础设施日常维修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中建保新(北京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6 人, 营业收入为 5008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040.2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北京林业大学学研中心等楼宇及基础设施日常维修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中建保新(北京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6 人, 营业收入为 5008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040.2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建保新(北京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1月19日

注: 1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2.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